

#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EC2017B30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100125

电话：010-85143615

传真：010-65926172

邮箱：79552947@qq.com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一、说明.....	4
1、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4
2、定义.....	4
3、合格的投标人.....	5
4、资金来源.....	6
5、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	6
6、招标文件构成.....	6
7、招标文件的澄清.....	6
8、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
11、投标文件构成.....	8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
14、投标报价.....	8
15、投标保证金.....	9
16、投标有效期.....	10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1
19、投标截止期.....	11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及评标.....	12
21、开标.....	12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3、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3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25、比较与评价.....	14
26、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4
六、确定中标.....	15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8、确定中标人.....	15
2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
30、中标通知.....	15
31、签订合同.....	16
32、履约保证金.....	16

33、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6
七、其它.....	16
34、质疑.....	16
35、投诉.....	17
36、腐败和欺诈行为.....	18
37、招标代理费.....	18
3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
39、解释.....	19
第三章：合同条款.....	20
一、合同格式.....	20
二、合同一般条款.....	22
三、合同特殊条款.....	28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3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30
二、技术要求.....	31
第 1 包.....	35
品目 1-1：全自动发酵罐.....	35
第 2 包.....	37
品目 2-1：不锈钢置物架.....	37
品目 2-2：不锈钢操作台.....	38
第 3 包.....	39
品目 3-1：净化空调废气处理系统.....	39
品目 3-2：空气循环实时监测系统.....	40
第 4 包.....	41
品目 4-1：正置材料显微镜.....	41
品目 4-2：透反射偏光显微镜.....	42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综合评分法）.....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格式 1.投标函.....	53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55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56
格式 4.系统配置清单.....	57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格式 7-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格式 8.资格证明文件.....	62
格式 9.制造厂家授权书.....	63
格式 9-1.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64
格式 10.产品样本资料.....	65
格式 11.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6
格式 12.优惠承诺及服务计划.....	67
格式 13.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68
格式 14.投标人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69

格式 15.投标人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70
附件 1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71
格式 17.履约保证金保函 .....	73
格式 1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试点担保机构出具） .....	74
格式 1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试点担保机构出具） .....	76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受中国农业大学委托，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货物及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递交密封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CTEC2017B302

3.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台）	最高投标限价
1	1-1	全自动发酵罐	2	78
2	2-1	不锈钢置物架	60	32
	2-2	不锈钢操作台	50	
3	3-1	净化空调废气处理系统	4	156
	3-2	空气循环实时监测系统	2	
4	4-1	正置材料显微镜	10	84
	4-2	透反射偏光显微镜	2	

（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投标人可以进行完整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允许将某一包的内容拆开来投标。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8 层 811 室）购买招标文件。

4.2 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3 邮购：如需邮购招标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我们将以快件邮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寄送。

4.4 如需要，采购人可以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本，但以纸质版本为准。

4.5 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 投标保证金：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投标报价 2% 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8 层 806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采购人不予接受。

6.3 开标将于上述同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欢迎投标人的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8 层 811 室，100125

联系人：巩芹

电话：010-85143615

传真：010-65926172

电子信箱：795529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银行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一层，10002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2.2	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第1-3包联系人：赵老师，电话：62738589，电子信箱：fdl409@126.com 第4包联系人：凌老师，电话：62736554，电子信箱：mstl88@126.com
3.1.2	<b>重大违法记录：</b>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b>不良行为记录：</b> 是指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某一行业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违反国家和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以及执业行为规范等的市场不良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或行业协会查实、认定后记录在案或行政处罚或公告，称为“不良行为记录”。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办2008年联合发布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对招标投标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及公示、管理、处罚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1.7	其它相关经营、生产许可证明：无
3.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1	出资方/项目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财政部 项目预算金额：350万元
7.2	现场考察：不组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各潜在投标人可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现场考察。
7.3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4.3.2	投标报价：CIP，即运输费和保险费付至中国农业大学指定实验室的货物的人民币价格
15.1	投标保证金 1. 交纳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2%。 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凭证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6.1	投标有效期：60天
17.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2月21日10:00时（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详细地址：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6室，100125
21.1	开标时间：2017年02月21日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详细地址：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8层806室
25.2	(8) 交货时间：拒绝接受超过第四章规定日期28天的投标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一条负偏离扣技术分1分，最高扣20分。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第1-3包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第4包收取履约保证金，接收单位：采购人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迟于签订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5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33.1	数量变更： $\leq \pm 10\%$
37.1	招标代理费： 收费金额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8.3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项目范围相当、投资额偏差 $\leq 30\%$ 的项目。
38.4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财办库〔2008〕248号、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08]62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第1-3包不接受进口产品，第4包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投标。
38.6	进口货物： （1）外贸代理：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进口事宜，由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负责，统一办理，对外签署订货合同，合同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 （2）除进口环节的各项税收外，货物进口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外贸代理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办理进口事宜，向委托方收取合同总额0.8%的进口代理费和0.3%的银行手续费。

## 一、说明

### 1、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述的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接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也称“招标公司”。

2.4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5 供应商：指具备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2.7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指经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并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9 买方，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及最终使用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0 卖方，指中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11 货物，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安装调试等类似的义务，包括售后服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3.1.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3.1.2 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或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3.1.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5 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3.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其它要求。

3.1.8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经营、生产许可证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4.1 提供虚假的资料谋取中标的；

3.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3 与招标采购单位及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的；

3.4.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4、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不一致或者疑问的地方，应当按照下述第 7.1 规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技术方面的内容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现场考察**

（1）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2）招标采购单位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4)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采购单位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7.3 开标前答疑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潜在投标人要求或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出席开标前答疑会，就潜在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开标前答疑会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的有关时间、地点等安排，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递交给采购人。

(2) 开标前答疑会议后，采购人将对潜在投标人所提全部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或不提出澄清要求，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但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前答疑会，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全部自负。

7.4 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公告的媒介、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媒介、网站的更正公告、澄清答复和修改通知视为已送达各潜在投标人且已为各潜在投标人知悉，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9.2 投标文件应当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是清晰可辨的。

9.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1.2 本须知第 12 条的所有文件。

##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递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2.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2.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12.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规格要求。

12.4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文件需采用 70 克 A4 纸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皮纹纸或竹纹纸做封皮，热胶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依据，要求统一规范，按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4.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4.3.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4.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4.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4.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形式可采用下列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钞或现金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必须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2) 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且以汇款到账时间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银行帐号：87205022200201018726

注明字样：“CTEC××××项目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汇凭证（回单、底单）的复印件必须随“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至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 温馨提示：

(1) 涉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款项，应当以公对公形式进行财务往来，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或在开标现场直接交纳现金的投标保证金。

(2) 建议投标人选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这会使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回十分便捷。

(3)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1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如电汇底单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6 下列情况发生任何一种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以牟取中标资格的；
- (5)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8)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9)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0)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1)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内投标文件应当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且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应当标明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除封皮、目录页外的每页下方中间标明页码，印刷品无法打印页码的可以手写页码。

17.2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封面、图纸和彩色印刷品外，还应在投标文件每页的右下角小签。

17.4 如对投标文件错处进行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17.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7.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19.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识的;
- (3)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并将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书面补充、修改。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识和送达,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在此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开标纪律;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有关情况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前三位的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开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修改和撤回等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撤回书面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9) 若有监标人、公正人监督、公正开标会议的项目,分别由监标人、公正人宣读监标、公正结果。



(10) 有关事项说明 (如有), 开标结束。

21.3 开标时,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 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能开标, 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将认真分析其原因, 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并提出下一步改进的建议, 报告主管部门审批是否重新招标或改变采购方式。

##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人数和比例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3、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每个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证件文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 **25、比较与评价**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如遇到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25.2 评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5.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第五章所述的重大负偏离的投标。

25.3.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4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之一：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开标之后，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期间，招标采购单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六、确定中标**

###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第 29 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和服务承诺，符合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如果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如果使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8、确定中标人**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个，出具评审报告。

28.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投标人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查阅中标结果。采购单位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和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

29.1.2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或者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或

2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中标通知**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改变，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1.3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1.5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32.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31.2、31.4 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第 31.5 条的规定进行。

### **33、采购人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1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七、其它**

### **34、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有异议，或者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包含电子文档）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材料应有明确的请求；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质疑内容密切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材料的确切来源；质疑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后，由质疑供应商代表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索要书面回执。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书面答复。

34.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转交质疑材料的义务。

34.5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恶意、捏造事实或举证不全、查而不实的质疑供应商，其质疑和投诉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将纳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书面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评审过程及内容等。质疑人在领取书面答复时应填写签收登记表或在收到书面答复的传真后立即签字回传，以确认收到。

## 35、投诉

35.1 供应商投诉必须首先经过了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时，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3 个工作日）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 200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
- （7）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5.4 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将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5.6 财政部门经审查，若发现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

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对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将予以驳回。

### **36、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出资方要求使用本项资金的所有受益人以及本项资金合同项下的各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原则，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供给、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来影响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或相关人员谋取中标的行为；和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包括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投标报价；采购人与某一投标人相互勾结等不正当手段，以诋毁、排挤其它竞争对手，恶意质疑、投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获得利益，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

(3) 违反政府对廉政建设、反商业贿赂和从事经济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36.2 如果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过程中有违反第 36.1 规定的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人。

36.3 如果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某投标人在采购人的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第 36.1 规定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开宣布该投标人在招标采购单位的采购中永远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中标。

### **37、招标代理费**

37.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2 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开列但应当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可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汇票形式的任何一种付款方式，应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招标代理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3 发票说明：交纳招标代理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加“备注”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提供投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银行地址及邮编、加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否则，将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8.1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8.2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38.3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9、解释**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格式

####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买方确定 (卖方名称)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法律效力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供货清单、系统详细配置见附件）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合同在 ×× 市 ×× 区 签订，一式 \_\_\_ 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 份。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 七、附件

- (1) 供货清单
- (2) 系统配置清单
- (3) 合同条款 (一般条款、特殊条款)

买方名称（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名称（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法律、法规”是指由全国人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2、技术规范

2.1 递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系指在中国大陆境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完税的在卖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条件：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递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          |          |
|----------|----------|
| (1) 卖方发票 | 1 正 2 副； |
| (2) 装箱单  | 1 正 2 副； |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1 正 2 副；
- (4) 制造厂家出具的数量证明书 1 正 2 副；
- (5) 制造厂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1 正 2 副；
- (6) 收货证明（货物提单） 1 正 2 副；
- (7) 验收证明 1 正 2 副。

8.3 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具体安排详见第三章“合同特殊条款”。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更换 / 修补：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递交：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任何一种递交。

(2)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的任何一种。

25.4 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份。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8、付款

##### 8.3 付款的具体安排

**其中，第 1-3 包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8.3.1 预付款：买方和卖方签订供货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供货合同总金额的 50 % 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收据。

8.3.2 最终验收付款：用户最终验收后，卖方凭如下单证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的货款。

● 用户签字的设备安装验收证明（如用户在收到卖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书 1 个月后仍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发票

**第 4 包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8.3.1 预付款：买方和卖方签订供货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供货合同总金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收据。

8.3.2 设备初验合格后付款：卖方按规定供货并经用户初验后，向买方递交如下单证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货款。

● 用户的设备初验表（用户应在货物到达现场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设备初验表或收货证明，超出 20 日后，卖方可凭货物提单向买方结算）

● 收据

● 装箱单

● 制造厂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8.3.3 最终验收付款：用户最终验收后，卖方凭如下单证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货款。

● 用户签字的设备安装验收证明（如用户在收到卖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书 1 个月后仍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发票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7 日。

##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5 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事故结束后 10 日内。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面第 2 种方式解决：

1.递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 / 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履约保证金

25.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 5 日内，卖方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台）	最高投标限价
1	1-1	全自动发酵罐	2	78
2	2-1	不锈钢置物架	60	32
	2-2	不锈钢操作台	50	
3	3-1	净化空调废气处理系统	4	156
	3-2	空气循环实时监测系统	2	
4	4-1	正置材料显微镜	10	84
	4-2	透反射偏光显微镜	2	

交货期限：具体详见《技术要求》的具体要求。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大学指定实验室。

## 二、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格式和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要求含糊、表述不清、规格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要求书面澄清。

2、如果本章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章技术参数的要求为准。

3、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指标均为关键或主要指标，投标人应当满足。

4、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技术规格响应表”，一一应答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各项要求，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

#### 6、技术标准

6.1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或分类号、技术参数等，是采购人的要求，仅起参考和说明作用，并未对全部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加以限制，投标人应依据有关标准及规范，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型号或分类号进行投标，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且使采购人满意。当招标文件使用的标准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2 标准配置是指卖方所供货物能够满足用户所需性能或达到用户使用产品的用途、功能能够正常工作的产品整体配置。技术规格中的系统配置和技术性能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需另外增加配置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使用的，应自行增加配置，否则作为供货范围缺漏项进行处理。

6.3 技术规格中关于产品的用途、性能以及技术规格中关键指标描述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满足。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性能指标越高或者投标产品相关配置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6.4 除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度量衡应使用公制单位。

6.5 在技术规格中，对用“大致”、“大约”等类似用词描述的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就表示该规格允许有 $\leq \pm 10\%$ 的差异。

#### 7、市场准入

7.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正式生产和 / 或市场准入的、符合或优于本技术规格和有关最新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 并具有三年以上成功、成熟的生产经验和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应保证 5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专用试剂供应。

7.2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允许货物销售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7.3 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的产品进行投标, 其投标将被拒绝。

## 8、样本资料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印制的产品样本(不能是复印件)或制造厂家关于其产品及性能的说明书。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产品样本或说明书, 或产品样本与说明书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 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8.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应提供中文的资料或说明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应同时提供中文和外文两个版本的资料或说明书, 但是中文版本的资料或说明书必须是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 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质量保证

9.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9.2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9.3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货物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至少应包括: (1)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主要零部件检验合格证。

9.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应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  小时能正常工作。

10、环境条件。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工作环境:

10.1 符合北京地区环境条件下的室内 / 室外温度、湿度以及水质、噪音、空气质量的要求。相对湿度:  $5\% \sim 95\%R.H.$ , 环境温度:  $5 \sim 40^{\circ} C$

10.2 电源线和插头符合中国制式, 安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标准。

10.3 电源:  $AC 220V \pm 10\%$ ,  $50Hz$  单相或  $AC380V \pm 10\%$ ,  $50Hz$  三相

10.4 如果所供设备需要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质、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11、必备件、消耗品、专用工具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必备件、消耗品、专用工具:

11.1 保证产品正常运转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软件、仪表、阀门、连接件、接口、接头和固定件等。

11.2 保证产品正常运转 2 年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和消耗品，并提供详细清单。

11.3 专用工具，如有，请提供详细清单。

11.4 投标人所投货物部件或设备或附件之间的连接线、插件、出入接口等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和报价中。

## 12、选购件

12.1 投标人可以按照所投货物的特点及用户对该项货物要求的功能用途，向用户推荐两年的选购件（包括附加装置、易损备件、消耗品等），供买方选择。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在评标时要将该项报价列入评审比较的内容。

12.2 投标人推荐的所有选购件，价格不计入总报价内，如果买方选购这些备件，其价格将加入合同总价中。

12.3 投标人推荐的选购件，其报价应保证在 2 年内不变。

## 13、配套的软件

13.1 操作系统：Win 7/NT 或升级版本

13.2 获得 ISO9000 或其他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

13.3 卖方应当保证及时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和升级。

13.4 不得带有任何电脑病毒。

## 14、技术文件

供货方应按每台（套）设备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说明书、用户维修手册、光盘、有关线路图解、装箱清单、售后服务指南等。

## 15、检验

15.1 所供货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检验，如产地检验、口岸检验、目的地检验等。

15.2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货物的检验标准及检验方法，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6、技术服务

16.1 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备配件供应和特殊情况紧急要求，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在质量保证期内是免费的。

16.2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上述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因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及原材料缺陷等因素引起的质量缺陷或损坏，卖方应当提供免费的维修，及时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上述服务，长期负责维修。由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有义务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有偿维修、更换。

16.3 在产品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的 15 天内（以卖方收到买方通知时间开始计算），卖方应当免费派遣熟练、合格的技术人员抵达最终用户所在地，及时开展和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和保养服务。

16.4 卖方应当派遣熟练、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用户产品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用户技术人员能在用户实验室熟练操作产品：

培训地点：最终用户所在地或供应商所在地

培训时间：1-5 天

培训人数：2~4 人/台（套）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原理、电气控制原理、安装调试方法、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维修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培训工作可以结合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转和保养服务的活动一并进行。

16.5 维修及配件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导致的维修或者更换的备配件是免费的。质量保证期满后，通过判断产品质量责任，结合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承诺，决定维修服务的费用承担者，包括涉及维修所需备配件的费用。

16.5.1 维修点：北京 地区范围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的地址及联系电话；

16.5.2 维修工程师：北京地区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维修工程师，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16.5.3 配件仓库：中国大陆境内必须有固定的配件仓库；

16.5.4 维修速度：（1）2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决定，（2）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法定节假日除外）。

16.6 保养。为了预防在用产品出现故障、降低故障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维持产品良好的运行状况，需要对产品进行日常保养。卖方有义务指导和帮助用户做好产品的日常保养工作，包括免费保养、免费上门访问等。

16.7 紧急需求。紧急需求包括用户的特殊要求（如功能、结构的变更）和因意外原因遇到困难时提供的紧急支援。特殊要求主要是用户在使用中要求对外观、功能或者结构进行变更等；意外原因包括地震、水灾导致的产品破坏，特殊情况下的现场保护等。一旦卖方收到用户的上述紧急需求，卖方有义务帮助和指导用户解决。

## 17、验收。

17.1 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认为所供货物达到合同要求后，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及时进行产品质量验收。最终验收的方式可依据合同约定和产品特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用户单方面验收、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和第三方验收。如果是特种设备，因其在生产或生活中使用时具有潜在的危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还需申请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如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用户应向卖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标志着质量保证期开始。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将按合同的有关条款办理。

17.2 由于买方原因不能提供验收条件及时最终验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提出书面最终验收申请，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后仍不能提供最终验收条件，将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但卖方不能因此免除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具体要求

采购人对采购货物提出详细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同时应参考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中所选用的评标原则。

### 第 1 包

#### 品目 1-1：全自动发酵罐

采购数量：2 套

用途：通过控制微生物的环境条件，使其达到最佳条件，用于益生菌的发酵培养

#### 1、工作条件

- 1.1 电源：AC380V 50Hz
- 1.2 环境温度：5~40℃
- 1.3 相对湿度：10~80%

#### 2、技术指标：

##### 2.1 3000L 发酵罐

\*2.1.1 上下封头，筒体 316L 材质；夹套  $\Phi 1200 \times 2350 \times 6\text{mm}$ ，304 材质，进口减速搅拌（5KW 电机、90~200rpm），进口机械密封。全部内外抛光，内抛光  $0.40 \mu\text{m}$ ，可见焊缝磨平，角焊缝磨成光滑过渡，无表面缺陷，罐内无死角

2.1.2 PH、DO、温度及各种工艺要求标准接口，接口处夹套扳边手工或机械滚边；扳边不拼焊。耳式悬挂安装

##### \*2.1.3 搅拌系统

顶搅拌，进口机械密封，进口电机，电机功率 5KW；

搅拌转速 50-350rpm，变频无级调速，进口高品质变频器；

2.1.4 600L 碱罐：316L 不锈钢，可以灭菌，定速搅拌

##### \*2.2 温控系统

2.2.1 全自动 PID 控制，夹套控温，变送器，四位数字显示

2.2.2 PT-100 型温度传感电极，电极可重复灭菌；系统软件校正功能。

2.2.3 测量范围 0—150℃

2.2.4 控制范围：25—60℃（温控范围可在触摸屏上自行设定）

2.2.5 控制精度  $\pm 0.2^\circ\text{C}$ ，分辨率： $0.01^\circ\text{C}$  电加热升温，冷却水降温。

2.2.6 配进口水泵；5000L 恒温水箱带自动补水装置（热水控制温度在触摸屏上自行设定）

2.2.7 温度值报表、曲线记录和分析；数据保存

- 2.3 PH 控制系统
  - 2.3.1 PH 显示, 数字显示
  - 2.3.2 显示范围: 0-14 精度±0.01PH;
  - 2.3.3 进口玻璃电极及屏蔽导线;
  - 2.3.4 电极可多批次重复灭菌, 系统软件校正功能;
  - 2.3.5 pH 值报表、曲线记录和分析; 可控制外援补碱, 碱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 数据保存, 用户提供碱源
- 2.4 DO 系统
  - 2.4.1、DO 显示, 数字显示
  - 2.4.2、显示范围: 0-150 精度±5%;
  - 2.4.3、进口不锈钢电极及屏蔽导线;
  - 2.4.4、电极可多批次重复灭菌, 系统软件校正功能; 高分辨率聚光镜
- 2.5 变频器转速控制系统: 进口变频器控制
- 2.6 通风压力系统
  - 2.6.1 0-0.60MPaΦ60 压力表, 手动调节;
  - 2.6.2 0-0.60MPaΦ100 压力表, 手动调节;
  - 2.6.3 玻璃转子流量计, 手动控制;
  - 2.6.4 流量计型号: LZB 10-100、LZB 100-1000、LZB 1000-500000
- 2.7 管道阀门
  - 2.7.1 与发酵液接触的管路选用卫生级不锈钢管, 均采用带压氩气保护焊接, 管路外表面磨平、抛光, 符合微生物发酵的要求。
  - 2.7.2 凡是与发酵液接触的管道均选配 SS304 卫生级内外抛光管道;
  - 2.7.3 蒸汽、空气等近罐管路, 物料管路采用卫生级隔膜阀, 补料管道和转种管道采用隔膜阀, 罐底采用无死角罐底阀;
  - 2.7.4 其它选用符合微生物发酵的要求的工艺管路、阀门。
  - 2.7.5 酸碱管道阀门采用耐腐蚀阀门。
- 2.8 DCS 集散控制系统
  - 2.8.1 温度、转速、pH、DO 值数据采集.
  - 2.8.2 高级电气控制柜
  - 2.8.3 安装电器元件、电线、电缆、桥架等.
- 2.9 现场下位机: 采用 10.4"大视角 256 色真彩触摸屏操作控制, 标准型控制器以 PLC 触摸屏和 I/O 通道为核心组成, 显示界面采用大屏幕专用液晶, 全中文操作菜单, 256 色真彩显示: 控制系统能适应不同的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的范围的输出输入信号
- 2.10 安装调试
  - 2.10.1、管路系统全无死角设计;



2.10.2、物料管路采用充氩自动焊机焊接；

2.10.3、空气、蒸汽、水路均采用氩弧焊；

2.10.4、设备运输及保险

2.10.5、配置范围内全套工程交钥匙服务

2.11 平台40平方米

### 3、两套系统所有配置

3.1 3000L 发酵罐 二套

3.2 600L 碱罐 一套

3.3 温控系统 二套

3.4 PH控制系统 二套

3.5 DO系统 二套

3.6 变频器转速控制系统 二套

3.7 通风压力系统 二套

3.8 管道阀门 一套

3.9 DCS 集散控制系统 一套

3.10 现场下位机 二套

3.11 平台 一套

3.12 热水罐 一套

### 5、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6、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7、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1年

8、交货日期：合同签约后60天内

## 第 2 包

### 品目 2-1：不锈钢置物架

采购数量：60套

用途：用于益生菌中试生产冻干盘、洁净工具、原辅料及产品存放

#### 1、主要技术指标：

\*1.1 整体使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焊接部分抛光修复处理。

\*1.2 具有五层搁板，搁板使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搁板高度自

由调整。

1.3 立柱为 40\*40mm304 不锈钢，结合部位为满焊，地脚 304 不锈钢可调。

\*1.4 规格尺寸长宽高为 1000\*500\*2000mm。

## 2、基本配置

2.1 不锈钢置物架,60 套

## 3、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4、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质量保证： 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6、交货日期： 合同签约后 30 天内

## 品目 2-2： 不锈钢操作台

采购数量： 50 套

用途： 用于益生菌中试生产

### 1、主要技术指标：

\*1.1 整体使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焊接部分抛光修复处理。

\*1.2 台面使用 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内包 25mm 厚三合板。

1.3 立柱为 40\*40mm304 不锈钢，结合部位为满焊，地脚 304 不锈钢可调。

\*1.4 规格尺寸长宽高为 1200\*1000\*850mm。

### 2、基本配置

2.1 不锈钢操作台,50 套

### 3、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4、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质量保证： 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6、交货日期： 合同签约后 30 天内

## 第 3 包

### 品目 3-1：净化空调废气处理系统

采购数量：4 套

用途：用于益生菌生产环境排出废气的净化

####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380V 50Hz

1.2 监控方式：自动控制

#### 2、主要技术指标：

\*2.1 废气净化率：99.9 %

\*2.2 处理风量：吸附速率大于 30000 m<sup>3</sup>/h

2.3 净化模式：综合多模块

2.5 净化器规格：6300\*2200\*2000（长\*高\*宽 mm）

2.6 设备重量：650kg.

2.7 安全温控：设备内腔温度>70℃声光数据传输报警，>90℃控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2.8 欠压报警：当设备内压力降低>10%时报警提示

#### 设备部件精度要求

##### 2.9 设备主架构部分

\*2.9.1 前气仓：采用优质品牌电解或冷轧钢板制成，主框架采用 40×60×2mm，壁厚 1.5mm 的方形钢管制成，支撑性能好；

\*2.9.2 气雾器离子分解室集气仓箱体及层板采用 1~1.2mm 鞍钢冷轧钢板制成，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75 μm。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耐高温等功能。所有组件经全自动数控生产线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磨平整并防锈处理。水平可调地脚高度 0—50mm。

\*2.9.3 设备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合国际安全标准：DIN EN14470-2 标准；DIN EN14727 标准；GS/CE 认证。净化器内套腔体内腔体：8-10mm 厚优质耐强酸碱、耐有机溶剂的聚丙烯材质，表面经过抛光处理，利用全自动数控机床切割、钻孔、模压、焊接成为一体结构。

2.10 钢结构部件 1.2-3mm “U”形钢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

口等。

- 2.11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 2.12 金属构件选用抗冲击性强，柔性好的材质，保证长期使用不变形。
- 2.13 金属构件焊接部分采用先进的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有效避免假焊、虚焊、漏焊，保证长期使用不变形、脱落。
- 2.14 做工精细：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表面平整、手感光滑，无划痕。所有工件几何尺寸精确，一致性好，平直度高，目测无弯曲与扭曲；铁件弯曲处，饱满、圆滑、自然。
- 2.15 吸附式过滤器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要求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应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并能提供独立的监测报告；初阻力：小于 250Pa，终阻力按照实际运行调试后设定，应不大于 500Pa 送风系统。

### 3、基本配置

#### 3.1 主机一套

### 4、附件、配件及消耗品

吸附式过滤器 484\*550 2 套

### 5、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6、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7、质量保证： 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 8、交货日期： 合同签约后 30 天内

## 品目 3-2：空气循环实时监测系统

采购数量：2 套

用途：用于益生菌生产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保证中试试验正常开展

### 1、工作条件

- 1.1 电源：AC380V 50Hz
- 1.2 相对温度：22±5° c
- 1.3 相对湿度：30-45%

### 2、主要技术指标：

- 2.1 电源： AC380V 50Hz
  - 2.2 可进行全天候连续在线监测或定时监测；
  - \*2.3 带有自校准系统，可有效消除仪器的系统误差。
  - 2.4 显示器： 大屏液晶，中文菜单
  - \*2.5 检测灵敏度 0.01mg/m<sup>3</sup>（低灵敏度）； 0.001mg/m<sup>3</sup>（高灵敏度）。重复性  
误差： ±2% 测量精度： ±10%
  - 2.6 测定时间： 标准时间为 1 分钟，设有 0.1 分及手动档（可任意设定采样时间）。
  - 2.7 数据存储： 可循环存储 999 组数据。
  - \*2.8 定时采样： 可设定测量时间（1~9999）秒，关机时间（0~9999）秒，预热时间（0~10）秒及采样次数（1~9999）次。
  - \*2.9 粉尘浓度超标报警阈值设定： 浓度阈值及采样周期可自行设定
  - 2.10 输出接口：
    - 2.10.1 模拟量输出接口： 0—1V； 可选 4-20mA
    - 2.10.2 数字量输出接口： 电平信号。
  - 2.11 数据采集器采用高性能微处理器为主控 CPU，大容量内置存储器，便携式防震结构，工业控制标准设计，且具有停电保护功能，断电后已存储数据不会丢失，当交流电停电后，由充电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 3、基本配置**
- 3.1 主机一套
- 4、附件、配件及消耗品**
- 4.1 风速传感器 3 套
- 5、技术资料**
-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6、技术服务和培训**
-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7、质量保证：** 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 8、交货日期：** 合同签约后 30 天内

## **第 4 包**

### **品目 4-1：正置材料显微镜**

**采购数量：** 10 台

**用途：** 用于实验室教学，对材料显微组织的观察、拍照和分析

## 1、工作条件：

- 1.1 电源：AC220V 50Hz
- 1.2 温度：5-40℃
- 1.3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2、主要技术指标：

- \*2.1 主机架：编码型正置显微镜，双目镜筒含内置式 300 万像素相机。
- 2.2 光源：LED 光源，色温 5000K。
- \*2.3 观察方式：透射光明场、反射光明场。
- 2.4 载物台：固定式 ESD 载物台。
- 2.5 目镜：E-PL10x/20-观察筒 30°。
- \*2.6 物镜转盘：带自动识别功能的 5 孔物镜转盘。
- \*2.7 物镜：具有编码功能，拍照自动加载标尺。配有 5X、10X、20X、50X 物镜。
- \*2.8 具有图像拍摄、显示和分析功能。
- \*2.9 具有局域网络功能，能与本次招标采购的数码材料显微镜以及实验室已有数码材料显微镜，实现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
- 2.10 随机软件：读出放大倍率，二维测量，实时景深扩展，便捷生成报告。
- 2.11 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4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 3、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4、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5、质量保证： 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 6、交货日期： 合同签约后 90 天内

### **品目 4-2：透反射偏光显微镜**

采购数量：2 台

用途：用于实验室教学，对材料显微组织的观察、拍照和分析

## 1、工作条件：

- 1.1 电源：AC220V 50Hz

1.2 温度：5-40℃

1.3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2、主要技术指标：

\*2.1 主机架：偏光显微镜，双目镜筒含内置式 300 万像素相机。

2.2 光源：LED 光源，色温 5000K。

\*2.3 观察方式：透射光明场、反射光明场、偏振光。

2.4 载物台：360° 偏光旋转载物台。

2.5 目镜：E-PL10x/20-观察筒 30°，带十字线测微尺。

\*2.6 物镜转盘：带自动识别功能的 5 孔物镜转盘。

\*2.7 物镜：具有编码功能，拍照自动加载标尺。配有 5X、10X、20X、50X、100X 物镜。

\*2.8 具有图像拍摄、显示和分析功能。

\*2.9 具有局域网络功能，互联互通，能与招标采购的数码材料显微镜以及实验室已有数码材料显微镜，实现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

2.10 随机软件：读出放大倍率，二维测量，实时景深扩展，便捷生成报告。

2.11 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4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 3、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4、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6、交货日期：合同签约后 90 天内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综合评分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的工作程序已被法律严格规范。

1.4 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1.5 本次招标要求选择有资质、有信誉且有一定规模、注重质量的供应商，不以价格作为最主要的竞争指标。

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6) 评标结束后，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对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在符合性检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资格性检查。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资格性检查阶段。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独立进行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集体予以复核，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对有关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答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出具评审报告。

2.6 本项目的具体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工作在主任委员的组织下进行。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及其实质性规定。

第三步: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重点检查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步:审查投标人资质、资格。对照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资质、资格的要求,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第五步:审查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六步:审查投标报价及是否有漏项,是否有计算错误。

第七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项目的详细技术、配置等需求。

第八步: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第九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步:编写评审报告。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 3.重大负偏离与非实质性偏离

3.1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内容、质量、数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或者改变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纳税费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 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但内容齐全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偏差纠正

4.1 重大负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进行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内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计算错误的算术修正。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 供货范围遗漏的增加。对投标文件供货范围的遗漏，是投标人的责任。对于投标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清单的内容有缺漏项目，尚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加上预计补救缺陷所需的最大费用来处理。其方式是对投标文件中某些遗漏的项目，在其它投标文件中都有提供的，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同类配件的最高报价加入该投标人的评标总价后，再与其他投标人进行比较，否则，将选择外界来源，比如市场公开的报价、运价等。如果该投标人中标，这笔补救缺陷所需的费用将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该投标人承担。

#### 5.不能中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不能中标：

5.1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没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4 投标文件数量不齐，或者投标文件无正本标识的；或者正本与副本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撤回其投标的；

5.5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内容缺失、不完整响应的；或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填写，内容不全的；或者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不清或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5.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的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达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错看、误读的；

5.7 投标人同时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提供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5.8 投标文件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或者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9 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5.10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要求的；

5.11 投标人不答复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或者不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证件文件原件的；

5.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的；

5.13 投标报价错误，或有漏报，或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5.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投标人没有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5.15 交货地点错误、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及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等其中某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1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17 修改了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5.18 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不详；或者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5.19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的；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技术修正及折扣

开标前，允许投标人递交对原投标文件的修正文件（包括投标金额的增加或折扣），并在开标时唱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审核和评比时给予考虑，将在适当的评标表格中反映；任何以百分比的方式表示的折扣，均根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基数进行折算。

## 7、报价

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报价为指定目的地价。在进行价格比较时，计入国内运保费和已经计入及应该计入的各项合理费用。

7.2.项目预算金额已在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公布。

## 8.评标方法

8.1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评标委员会以包为单位进行评标。

8.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8.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评的因素包括报价因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它四个方面，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8.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

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8.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1)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内容的组成部分;

(2) 如果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9.评分细则及标准

9.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在本章中规定的相应比重或者权值等。

9.2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对于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招标采购单位将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应当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9.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5.不能中标的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不能获得中标资格。

9.5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平均值 20%及以上的,该投标人不能获得中标资格。

9.6 本项目的具体评分因素、评审内容、权重及分值分配如下:

表一、投标价格 (C)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权重	最高分值
所投货物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30
价格小计	最高得分: 30 分		≤30

表二、商务部分 (M)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权重	最高分值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差等,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后符合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2

成功案例及业绩	投标人提供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等），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本项目金额的得 2 分；多个合同累计金额大于本项目金额的得 1 分；合同金额累计未达到本项目金额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均是非同类项目的得 0 分，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难度、项目复杂程度等与案例要求相当或者高于案例要求的，得 1 分。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经营时间不足 3 年的，每少一个月扣 0.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3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其投标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投标人综合实力，包括商务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 综合实力强、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 5 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招标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得 0 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5
商务小计	最高得分：10 分		≤10

表三、技术部分（T）（5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权重	最高分值
所投货物配置、功能的完整性	配置、功能齐全且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0 分；配置、功能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 5-9 分；缺少选用（辅助）功能≤5 项的，每项扣 1 分；缺少必要功能或选用（辅助）功能>5 项的，得 0 分。	10%	10
所投货物的性能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带*指标均满足且多数指标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30 分；带*指标均满足且多数指标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 25-28 分；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5 项的，每项扣 1 分；带*指标低于招标需求或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5 项的，得 0 分。	30%	30
所投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 5 分，无质量控制措施或无质量检测设施的扣 1-3 分，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均无的为 0 分。	5%	5

所投货物性能、质量的整体评价	安全性、稳定性、便捷性等性能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5 分；多数性能指标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 2-4 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5%	5
技术得分	最高得分：50 分		≤50

表四、其它（P）（1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权重	最高分值
配件及耗材优惠	除已列入投标报价的专用耗材外，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低于《分项报价表》平均幅度达 5% 的，得 1 分；优惠高于 5% 幅度的，再每低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优惠低于 5% 幅度的得 0 分。	2%	2
确保供货的运输安全的措施方案	投标人有现货（现行成熟且有案例的技术解决方案，下同）供应的，得 2 分；无现货供应但措施有效、方案严密的，得 1 分；措施及方案存在欠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供货的，该项不得分；供货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每少 7 天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止。	2%	2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 2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得 0 分。	2%	2
质量保证期（生产厂家承诺书）	质量保证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2
售后服务保障及优惠承诺	售后服务能力（包括网点、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优惠幅度大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1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它额外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2%	2
其它得分	最高得分 10 分		≤10
合计	最高得分 100 分	100%	≤100

## 9.7 政府采购强制性政策

9.7.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9.7.2 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使用了

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4) 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原产地为中国；

(7)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应当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若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当同时提供供应商及其代理的制造厂家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7.3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7]20号）的规定，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涉及环保产品。

9.7.4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使用了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不涉及节能产品。

9.7.5 执行《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9.7.6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财库〔2007〕120号），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首购和订购。

9.7.7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本项目涉及信用担保试点。

9.7.8 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本项目1-3包不涉及进口产品。

9.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的独立评分结果之和的平均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其它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9.9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来确定中标候选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排名第一（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提供的是编写投标文件的常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系统配置清单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制造厂家授权书
- 9-1.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10.产品样本资料
- 11.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2.优惠承诺及服务计划
- 13.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4.投标人近三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15.投标人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17.履约保证金保函
- 1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试点担保机构出具）
- 1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试点担保机构出具）
- 20.联合投标协议书



## 格式 1. 投标函

### 投标函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系统配置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招标代理费。

9.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 (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3 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全称）：                                     

地址及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投标人必须认真、准确填写本函，未按照本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2.如果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与账号部分填写错误，将不能及时退还保证金，其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买方自行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如果所投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应单独列出，但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格式 4.系统配置清单**

**系统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货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主要规格	原产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货物的特点，在上表中详细列出货物的组成，包括主机、附加装置、附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2、货物组成的各项详细技术指标及运行性能应另页描述。

##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	投标产品的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劣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差别。

3.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行”字样。

**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根据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资格要求、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及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的特殊条件等，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服务的商务条款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行”字样。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签字、投标的，本证明书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格式 7-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采购内容的名称）采购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_\_\_\_\_

附：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此处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参加投标的，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贵方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声明递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1.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全部证明文件（除授权书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我们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3.证明文件附后，目录顺序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年检合格、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这“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是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协同登记制度（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对于没有取得“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提供年检合格、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资信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说明内容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银行在投标同期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若提供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证明等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

新设企业验资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招标文件发出月前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凭据，如银行出具的《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凭证（付款通知）》等相关材料（没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9.制造厂家授权书

### 制造厂家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

1.参加投标的代理商应当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2.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 格式 9-1.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_____	代理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格式 10.产品样本资料**

**产品样本资料**

(如有, 请提供。)

**格式 11.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取得的主要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复印件。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需附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评价意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表中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 格式 12.优惠承诺及服务计划

### 优惠承诺及服务计划

(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据实编写)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内容和条件,主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专用工具、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但不能包括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具体优惠内容和条件最好列表一一描述。

二、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包括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具体安排,以及全权处理中标货物和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的总协调人姓名、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服务热线电话和设立的投诉电话(7×24小时,含800及800以外的热线电话),负责解答招标人在中标货物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及时向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以及所有投诉事宜。)

三、免费保修年限: \_\_\_\_\_ (不得少于12个月)

四、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

五、详细的培训计划: \_\_\_\_\_

六、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附维修技术人员等级证书): \_\_\_\_\_

七、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设置的距离招标项目所在地(实施地)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络及相关情况: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及邮编			
注册资本金		其中: 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附上距离项目所在地(实施地)最近的售后服务中心的证明文件。

八、其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特点,编写对投标项目的服务承诺和服务的其它安排和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4. 投标人近三年严重违法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投标人近三年严重违法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严重违法记录**主要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良行为记录**主要是指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某一行业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以及执业行为规范等的市场不良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或行业协会查实、认定后记录在案或行政处罚或公告，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应当对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3.13 定义的内容和所述范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纪录、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形的，应出具书面声明，不用填写下表；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填写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5.投标人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单位、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投标保证金保函

编号：\_\_\_\_\_

致：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名称）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整。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整。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整。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投标人，并由该投标人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招标人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贵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应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最后期限之前将本保函交付给贵方财务部门。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银行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格式适合于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有其固定格式的，则以该银行出具的固定格式为准。**

## 格式 17.履约保证金保函

### 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 / 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最长期限为一年）。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备注：仅适合于中标人在中标后开具。

## 格式 1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试点担保机构出具）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_\_\_\_\_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是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中推荐的标准样本，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若投标人的担保人有其固定格式的，可以使用担保人的固定格式。

## 格式 1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试点担保机构出具）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_\_\_\_\_

####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是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中推荐的标准样本，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若投标人的担保人有其固定格式的，可以使用担保人的固定格式。